

# 商業火災保險、商業動產流動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需求

## 壹、商業火災保險

保險種類： 商業火災保險

要保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海外）

使用性質： 辦公室&攝影棚

承保範圍： 火險－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引起火災

附加險－地震險、爆炸險、煙燻險、水漬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及竊盜險。

保險標的物： 房屋及裝修、製播設備、電腦設備、辦公設備、租賃設備、其它設備（含光纖設備、軟體）

自負額： 天災－（地震險）： 損失金額 10%，最低 NT\$ 100,000

水漬： 損失之 10%，不得低於 NT\$ 100,000

其他事故：NT\$ 30,000

計價基礎： 實際現金價值基礎

附加條款：

1.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
2.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3. 改建與修復條款
4. 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
5. 擴大承保處所條款
6. 內部遷移條款
7. 竊盜保全條款
8. 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
9.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10. 其它動產附加條款
11. 預付賠款條款
12. 暫時外移條款
13. 消防費用條款
14. 殘餘物清除條款
15. 專業費用條款
16. 拋棄代位求償權條款
17. 車輛裝載物條款
18. 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19. 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20. 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21. 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附加條款
22. 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23. 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
24. 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25. 80% 共保條款

承接比例： 100%

注意事項： 一、報價費率若為連續續保時，其費率最高仍以得標費率為主，不得以市場變更等事由要求異動費率基礎，除政府法令公告除外，但需檢附相關說明。

## 貳、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保險種類：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要保保險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性質： 辦公室&攝影棚

承保範圍： 保險期間內於下列情況因火災、爆炸、竊盜、地震及颱風洪水、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 運輸途中
- 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存放
- 操作使用期間
- 出租他人使用期間
- 修理保養期間

※約定事項：不得約定暫時停放天數、刪除不保事項十四、十五所致之損失。

自負額： 每一事故為損失金額之 20%

計價基礎： 實際現金價值基礎

運送航程： 台灣本島內陸（含離島）

承保標的： 含東森所屬車輛（SNG 轉播車車體及相關改裝設備）、相關零配件(所有放置車輛之配件，含 3C 產品：手提電腦、製播設備、有線光纖設備……（未來所附文件皆需全部承保）等。

承保條件： 貨物內陸運輸(A) 條款

附加條款：

1.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
2.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3. 改建與修復條款
4. 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
5. 擴大承保處所條款
6. 內部遷移條款
7. 竊盜保全條款
8. 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
9.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10. 其它動產附加條款
11. 預付賠款條款
12. 暫時外移條款
13. 消防費用條款
14. 殘餘物清除條款
15. 專業費用條款
16. 拋棄代位求償權條款
17. 車輛裝載物條款
18. 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19. 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20. 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21. 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附加條款
22. 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23. 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
24. 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25. 80% 共保條款

承接比例： 100%

注意事項： 一、報價費率若為連續保時，其費率最高仍以得標費率為主，不得以市場變更等事由要求異動費率基礎，除政府法令公告除外，但需檢附相關說明。

備註：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儲存處包含因出租他人期間、修理保養期間、正常運輸途中、在外採訪期間、操作使用期間暫時停放之所在處所，以及在外採訪期間及操作使用期間。

### 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種類：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要保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標的物： 地址共計 20 處（暫不提供明細）

使用性質： 辦公室&攝影棚

承保範圍：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在營業處所或於保單有效區域內從事業務活動時，因處所設施有瑕疵、缺失或管理不善，或因工作人員之疏忽、過失而引起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公共大眾）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風險。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外加）

被保險人所租用之建築物於保險單所載之（營業）處所，因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責任限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 3,000,000 /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 15,000,000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NT\$ 2,000,000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 34,000,000

【附加—外加】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NT\$ 2,000,000

自負額： NT\$ 2,500 / 每一事故

附加條款：

1. 廣告招牌責任保險特約條款（含天災）
2. 天災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3. 營業處所附加停車場條款
4. 電梯、電扶梯、昇降機附加條款

承接比例： 100%

注意事項： 一、報價費率若為連續續保時，其費率最高仍以得標費率為主，不得以市場變更等事由要求異動費率基礎。